

人 格 素 质

- 独立人格
- 主体意识
- 个性解放
- 自我实现
- 尊 严
- 宽 容
- 自由精神
- 平等精神
- 民主精神
- 法治精神
- 人权意识
- 公民意识

1 独立人格

开篇就讲“人格”，是因为人格对一个人素质的影响实在是太重要了，对一个人命运的影响也实在是太重要了；不夸张地说，一个人要活得像个人样，人格是头等重要的事情。这样说并非是危言耸听，只要弄清楚人格是怎么回事，就自然会明白了。

“人格”一词经常出现在人们的话语里，然而有许多人还不明白它真正的涵义，动不动就说“不要丧失人格”；严格地讲，这样表达是不准确的——人格是一个人固有的东西，怎么会丧失掉呢？这样说，是把“人格”混同于“尊严”、“节操”了。还有许多人把“人格”仅仅理解为“道德品质”这也只对了一小半——它主要的涵义和本来的涵义并非如此。

也难怪有许多人对“人格”一词的涵义有着种种的误解，在中国古代的辞书里是没有这个词的；不唯 1840 年出版、集古词之大成的《辞源》里没有，就连 1980 年出版、补充了大量新词的《辞海》里也没有。有的人可能不

相信——这么普通的词，《辞源》、《辞海》这样的大辞典里怎么会没有呢？然而这却是事实。

“人格”是个外来词，产生于几百年前欧洲的文艺复兴时期，它的英文译名是 Personality。其本来的涵义有许多种解释，列举出来很长，读起来艰涩难懂；我试着用一句通俗而简单的话来概括，就是“个人的存在状态”。也就是说，一个人人格的高下，是依据他的存在状态来判定的。如果一个人能保持独立存在状态，他的人格就是健全的，可称之为“独立人格”；反之，如果一个人是依附于他人而存在，他的人格则是不健全的，可称之为“依附人格”。所谓“保持独立存在状态”并不是像流落在海岛上的鲁滨逊一样，也不是离群索居地去做孤家寡人，而是在群体社会中保持自己经济、政治上的独立性。“人格”一词在中国出现后，人们望文生义，把“人格”等同于“人的品格”，约定俗成地赋予其“道德品质”的涵义，却把它原本的涵义忽略了。

我国古代的辞书里之所以没有“人格”这个词，并非是我们的先人想象力不丰富，没有造出这个词；而是由于受社会发展的限制，还不具备普遍形成这种自觉意识的条件。我们的先人长期生活在自然经济条件下，依靠与土地、森林、河流、阳光和雨水等自然条件交换而获得有限的生活资料，可怜地依附于神灵、酋长、奴隶主、封建主、族长和家長。即便是发展到封建社会，也得依附于封建主、族长和家長，没有自己的独立人格。正如陈独秀在《一九一六年》一文中曾指出的：“君为臣纲，则臣于君为附属品而无独立自主人格矣；父为子纲，则子于父为附属品而无独立自主人格矣；夫为妻纲，则妻于夫为附属品而

无独立自主人格矣。率天下之男女，为臣、为子、为妻而不见有一独立自主之人者，三纲之说为之也。”

中国古代的辞书里没有“人格”这个词，并非是我们先人的身上就没有过独立人格。陶渊明的“不为五斗米折腰”，就是一种独立人格的闪光。白居易有一首题为《有木》的诗，是咏凌霄的：“有木名凌霄，擢秀非孤标；偶依一株树，遂抽百尺条；托根附树身，开花寄树梢；自谓得其势，无因有动摇；一旦树摧倒，独立暂飘摇；疾风从东起，吹折不终朝；朝为拂云花，暮为委地樵；寄言立身者，勿学柔弱苗”——这首诗就是以凌霄为例，告诫人们要有独立人格，不能一味依附于他人。

历史一直发展到五四时期，社会的先知先觉者们才开始倡导独立人格。陈独秀在《一九一六年》一文中不仅指出了我们的国民没有独立人格，还号召青年要“尊重个人独立自主之人格，勿为他人之附属品”。他在《新青年》杂志发刊词《敬告青年》里，向青年提出六大希望；第一条就是“自主的而非奴隶的”其中写道：“解放云者，脱离夫奴隶之羁绊，以完其自主自由之人格之谓也。我有手足，自谋温饱；我有口舌，自陈好恶；我有心思，自崇所信；决不认他人之越俎，亦不应主我而奴他人；盖自认为独立自主之人格以上，一切操行，一切权利，一切信仰，唯有听命各自固有之智能，断无盲从隶属他人之理”。陈独秀这些话说得何等的好啊！我不得不一而再、再而三地引用这位先哲的话。想一想也实在是惭愧，都快一个世纪了，我们这些后人对一些问题的认识与表述怎么还超过当时的陈独秀呢？

随着历史的发展，我们在自然经济、半自然经济的基

础上建立起一个共和国；然而遗憾的是，建国之初实行了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。人们除了一时还难以摆脱对他人的依附外，又开始普遍地依附于所供职的全民所有制单位和农业合作组织；也就是说，在原本存在的人对人的依附之外，又增加了人对单位、集体的依附。改革开放之后，实行了市场经济，才开始把人对人的依赖关系，以及人对单位、组织的依赖关系转变为人对物的依赖关系，即转变为人对资本的依赖关系。资本——这个一度被视为“万恶之源”的东西，可以使其拥有者变成百万富翁，让工人为它出力，却不能使其随便占有任何一个工人；工人可以一无所有，但他却拥有人身自由，是一个自由人。市场经济强调个人自主、平等竞争，既呼唤独立人格的出现，也为培养独立人格创造了经济关系方面的条件；再加之思想解放运动的开展和民主进程的加快，依附于他人和单位、组织的劳动者，开始转变为拥有人身自由的劳动者。

改革开放二十多年了，我们都有这样的体会——人一旦摆脱了对他人和单位、集体的依附，主动性和创造性就会充分发挥出来；如果社会的每一个成员都能普遍获得这种解放，生产力必然会大大发展。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，思想解放运动将更加深入，民主进程也将更为加快。我们只有努力培养自己的独立人格，堂堂正正地做人，潇潇洒洒地做事，而不是低三下四依赖人，“摧眉折腰事权贵”，才能在未来的生活中有所作为，才能不被历史的潮流所淘汰。

2 主体意识

主体意识，就是把自己作为“主体”的意识，说得具体一点，就是自主、自强的意识。

独立人格与主体意识是互相依存的。这个道理很容易想明白——“独立”与“自主”密不可分，不能独立，焉能自主？故素有“独立自主”之说；“独立”与“自强”也是密不可分，不能自强，焉能独立？自主也就成为一句空话，到头来还得仰人鼻息，依附于他人。

“自主”与“自强”相比较而言，自强的意思要容易理解些——就是努力向上；这里要重点说说“自主”。自主，就是自己做主，自己主宰自己的命运。如何才能主宰自己的命运呢？如果能做到以下“六不”，就差不多了。一是不“忘我”——要重视自己作为独立主体的存在，不要只注意他人，而忽略了自己。二是不自卑——既看到自己的缺陷与劣势，又看到自己的长处与优势；千万别把自己不当一回事，或者认为自己是个无能的“下等人”。三是不依附——争取别人的帮助与支持不仅永远是必要的，

而且还是少不了的，但不能躺在别人的身上，或者是挂靠在别人的身上。四是不盲从——要有自己的主见，如果老是随着别人跑，就等于用一根无形的绳子把自己栓在别人身上，同样也是一种依附关系。五是不听天由命——无论是遭遇强权，还是遭遇冷落，都要牢牢地把握住自己。六是不怨天尤人——应该时时反省自己：我的精力与时间有没有充分得到利用？我的长处与优势有没有充分得到发挥？

经常听到周围一些人抱怨说领导不“识货”，不用自己，或者是没有“伯乐”来举荐自己，于是乎就情绪低落，一味等待别人光顾。在他们看来，自己就像是一块没有生命的木头，等着别人来用；或者是像一匹怀才不遇的马，等着“伯乐”来举荐。章士钊在《甲寅杂志存稿》中有一段发人深思的话：“愚今言用才，所谓用者，用人曰用，自用亦曰用。有一分之才，务得一分之用。”在他看来，一个人可以被别人用，也可以被自己用，即“自用”；个人有一分才能，就要想方设法地使用出来；别人不用自己用，反正是不能让它浪费掉。其实，说到底，人最终还得靠自用；所有他人对自己的使用与举荐，从某种意义上说都是自我才能展现、发挥的结果，也就是自用的结果。

我们的先人历来把独立自主视为立国之本；但对个人来说，却没有把它作为立身之本。在自然经济条件下，人们靠天吃饭，自给自足，屈从于大自然的支配。封建社会“君为臣纲，父为子纲，夫为妻纲”的纲常礼教，使得一个人无法独立自主，主体意识也被压抑，乃至泯灭。历史上的许多有识之士，已意识到独立自主应成为一个人的立身之本。相传郑板桥临终时，就给儿子留下了这样的遗

言：“淌自己的汗，吃自己的饭，自己的事自己干，靠人靠天靠祖宗，不算是好汉。”时至近代，一些思想启蒙者受西方先进思想的影响，开始倡导国民的主体意识，并在五四时期达到高峰。如前所述，陈独秀在《新青年》杂志发刊词《敬告青年》里，向青年提出了六大希望，在第一条“自主的而非奴隶的”里就有“我有手足，自谋温饱”之说。遗憾的是，由于中国此后不断面临着反对外来侵略的生死存亡局面，使得这种启蒙没有能深入下去。

共和国成立之后，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，基本的利益主体是国家和生产单位，生产者个体的地位、潜能、利益和发展被置于次要地位，其主体意识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压抑。再加之长期以来，社会舆论片面强调集体对个人的作用，忽略了个人对集体的作用；片面抬高杰出人物的作用，轻视了普通个人的作用，使得国民的主体意识受到压抑。人们往往抱着一种做“驯服工具”的态度，被动地接受控制或管理；一旦出现复杂的人际氛围，更是不敢越雷池一步。

相比之下，“自强”也是比较容易做到的。我们的先哲通过观察宇宙万物的变动不居，提出了“天行健，君子以自强不息”的思想，激励国民努力奋斗，变革创新，并成为我们的民族精神。然而，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，单位垄断了几乎所有的社会资源——从收入、住房、医疗、养老、各种福利的分配，到职称评定、资格认定等等，都得通过单位去获取；同时，还实行着“大锅饭”和“铁饭碗”的分配方式——干多干少几乎一个样，只要不犯错误就有一碗饭吃。久而久之，就使得职工普遍滋生了一种“等、靠、要”的依赖思想，在单位的小圈子里你争

我夺，瓜分着有限的资源，而不去动脑筋想一想如何在大社会中竞争。

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，是当代中国社会环境中一个最大，也是最深刻的变化。市场经济强调等价交换、平等竞争，强调个人自由、人人平等，强调各尽其力、各显其能。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，实质上是利益主体的转变——生产者个体将由从属地位被推向基本利益主体的地位。在市场经济条件下，要求每个公民都对自己负责，人人都应成为“主体”；没有主体意识的公民，势必会在激烈的社会经济变革中被淘汰。市场经济既呼唤主体意识，又为培植主体意识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条件。随着各项改革的深入和市场经济的发展，使得单位垄断社会资源的体制迅速瓦解；与此同时，随着新的人事制度与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，单位再也没有“大锅饭”可吃，没有“铁饭碗”可端。每一个“单位人”，不论你是否离开单位，都得经历一个向“社会人”的过渡。因此，即便是还留在单位的人，也要培养自己的主体意识，不能再背靠“单位”这棵大树，沉溺于计划经济的“大锅饭”和“铁饭碗”；也不要无视这种机遇，苟且偷安，过一天算一天。只有勇敢地扬起自己命运的风帆，才不至于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中搁浅。

3 个性解放

个性，是一个人的内在特征；个性解放，就是个性的张扬。

每个人由于先天气质的不同，后天家庭、社会文化熏陶和自我修养的不同，便形成了互不相同的个性。就像世界上没有两张完全相同的树叶一样，世界上没有两个人的个性完全相同。我们生而为人，本来都是各具特色的，也有权利确定自己在世界上的位置；从这个意义上说，个性解放的程度，标志着人的解放程度。马克思和恩格斯在《共产党宣言》中指出：“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”。人的自由发展，就是个性解放，就是人的解放；用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这个宣言里的话来说，就是社会的每一个成员“都能够完全自由地发展和发挥他的全部力量和才能”，社会的每一个成员的“体力和智力获得充分的自由的发展和运用”。

个性解放是一个人成功的必备条件。人的才华通常是由个性表现出来的，人的个性如遭到过分压抑，萎萎缩

缩，必定导致身心不愉快，做起事情来谨小慎微，顾虑重重，难以充分发挥自己的聪明才干；唯有让个性得到解放，才能使人身心愉快，并放开手脚做事，充分发挥出自己的聪明才干。创新，更是要充分展露一个人的才华，而且是要在不慑服于权威的情况下才可能进行；如果个性遭到过分压抑，根本无法去超越前人。只有充分张扬自己的个性，展露自己的才华，不慑服于权威，才能发挥出最大的潜能。一个人的个性愈强，愈有可能出类拔萃，取得成功；如果个性不强，就只能是无所作为、一事无成。从某种意义上说，人无个性必平庸。在人类历史上，大凡有突破、有建树的人物，往往都是个性鲜明、独具特色者。这些为人类文明发展与社会进步创造过辉煌业绩的人，之所以能成为耸立的“高峰”，首先是因为他们具有异乎寻常的个性，在他们身上很难找到人云亦云、随波逐流的影子。

个性解放也是社会进步的必备条件。个性与社会性并不抵触，社会性应该是生动的、丰富多彩的个性的统一；每个人都个性张扬，所组成的社会才生机勃勃。交响乐之所以音域宽广、变化无穷，在于它是多种音响的奇妙组合；如果只是几种音响，则无论是如何美妙的乐器，无论是如何高明的指挥家，也演奏不出那种雄浑博大、优美动听的乐章。个性张扬的结果，不仅每个人都有声有色，而且组成的群体也是威武雄壮；如果每个人的个性都消融在整体模式中成为清一色，不仅是对个性的压抑和摧残，而且势必会导致“万马齐喑究可哀”的局面。历史也证明，社会的创造力是蕴藏在构成群体的个体之中的；没有个性对共性的突破，社会就不可能得到发展。正如爱因斯坦所

说：“由没有个人独创性和个人志愿的统一规格的人所组成的社会，将是一个没有发展可能的不幸的社会。”文明社会的标志之一，就是尊重每个人的个性；民主法制建设与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，都是以人的个性解放为基础的。不可想象一个个性萎缩的人，会有民主法制的要求，会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中竞争拼搏。

我国在长期的封建社会中，人的个性被压抑，正如马克思所形容的封建社会的农民那样：“是由一些同名数相加形成的，好象一袋马铃薯是由袋中的一个马铃薯所集成的那样”——意思是说他们千人一面，没有个性。中国的传统文化是压抑个性的。被称为中国“最后一位儒家”的梁漱溟，在他的《中国文化要义》中曾发出这样的感叹：“中国文化之最大偏失，就在个人永不被发现这一点上。一个人简直没有站在自己立场说话机会，多少感情被压抑，被抹杀。”

鲁迅早在 1907 年就悟出个性之重要，在《文化偏至论》中写道：“知精神现象实人类生活之极颠，非发挥其辉光，于人生为无当；而张大个人之人格，又人生之第一要义也”；“国人之自觉至，个性张，沙聚之邦，由是转为人国。人国既建，乃始雄厉无前，屹然独见于天下”；“是故将生存两间，角逐列国是务，其首在立人，人立而后凡事举；若其道术，乃必尊个性而张精神”。有当代学者认为，五四新文化运动的最大成就并不只是提出了“德先生”（民主）和“赛先生”（科学），还提出了“个性解放”，挑战了中国儒家传统轻视个性的信念，才引发了人的觉醒。

“个性强”作为个性解放的一个特征，本来应该是优

点，然而在过去相当长一个时期里都被当作是缺点，是不成熟的表现，甚至成了“怪癖”的代名词；而对于那些个性萎缩、乖巧油滑的人，则被赞誉为“成熟了”。在这种不利于个性解放的环境中，人们普遍背着“人言可畏”的沉重包袱；为了不让别人说闲话，藏头夹尾，羞怯退缩，压抑自我，不敢去张扬自己的个性，尽量使自己显得和其他人没有什么两样。实行改革开放与市场经济以后，人们的观念才开始发生变化，正在接受这样的见解：在不损伤、妨碍别人的的前提下张扬个性，不仅有益于个人，而且有益于社会。

提倡个性解放，并非是鼓励人们锋芒毕露、任意乖张，也不是引导人们我行我素、一意孤行，更不是主张个人至高无上、绝对自由，而是强调精神独立与思想自由。孔子曾说过：“君子和而不同”。意思是说，既要保持个性，有自己的信念与追求，又要和群，与社会建立一种和谐的关系。陈独秀在极力倡导个性解放的同时，也提出了“内图个性发展 外图贡献于群”的“群己相维之理”。人们常说的“外圆内方”的处世哲学，也蕴涵着这个意思。

个性要解放，就不要怕别人说自己“标新立异”。标新立异不是故意表现自己，更不是哗众取宠，而是个性张扬的表现。我们中国人习惯于自我压缩，用“磨棱角”、“随大溜”、“夹尾巴”之类的办法去迎合环境。棱角是要磨的，但并非是要把所有的棱角都打磨掉，变成一个光溜溜的鹅卵石，而是把该打磨掉的打磨掉；有的棱角非但不能打磨掉，还应该打磨得更加锋利一点。从某种意义上说，棱角就是个性；有目标地打磨棱角，就是有目标地铸造个性，使之更加鲜明。随大溜表现在衣食住行上倒也罢

了，如果在精神追求、社会生活、学术研究上也“傻子过年看邻居”，盲目地随波逐流，或者是虽有主见，但为了躲避风险而“不敢为天下先”，是不会有成就的。夹尾巴也是同样——如果以此作为一种自律是可以的，如果压抑个性，则是不足取的。

个性要解放，就不要怕别人说自己“好表现”。我们中国人老怕被人注意，不前不后，就只有藏在人群里心里才最踏实。这也是一个心理问题——其实想一想出个头也没有什么了不起，就像演戏一样，上台就上台了，你们看就看、说就说，没有什么了不起。人生本来就像演戏一样，我们每个人在社会舞台上都扮演着某种角色；不能老想混在人群里不被人注意，这样永远也不会成为一个好演员。尤其是创新，更没有必要躲躲闪闪的，一点儿也不丢人；倒是那些一味因循守旧，拿不出新的办法、想不出新的点子的人，才应该不好意思，羞于见人。

个性要解放，就不要怕别人说自己“怪”。大凡在事业上有所建树的人，都多多少少会有着怪的念头和怪的行为。从某种意义上说，不怪的人，只能是稀松平常的芸芸众生；而怪，则是个性鲜明、见解不凡、特立独行的一种表现，是发明创造的必备素质——你想出类拔萃，必须与众不同！

“走自己的路，让人们去说吧！”这句格言常常被人们引用，但实行起来就难了。“人言可畏”是影星阮玲玉临死之前发出的悲叹。对一个洁身自好的人来说，的确是不愿意让别人说，但在“哪个人前不说人，谁人背后无人说”的现实面前，“被人说”总是避免不了的；要看是什么人说，有多少人说，说些什么，以及说了以后又会怎么

样。其实，只要天理能容、良心安宁，别人爱怎么说就怎么说去吧，我该怎么做还是要怎么做，过分地在乎别人的看法反而会给自己带来烦恼；然而，我们又不能不慑于人言，为所欲为，关键是要把握一个度——过分畏人言，会使它由道德约束变成一种精神桎梏。

4 自我实现

自我实现，就是选择和确定自己的目标，并竭尽全力地实现它，从而使自己的人生趋于完美。

美国当代人本心理学家马斯洛曾提出过一个“需要层梯说”，把人的需要从低到高依次分为五个层次，即生理需要（饮食、睡眠、性欲等）、安全需要（住宅、工作场地等）、归属需要（爱情、友谊等）、尊重需要（地位、角色等）和自我实现需要（理想、价值等）；其中，前两个层次属于低层次物质方面的需要，后三个层次则属于高层次的精神方面的需要。追求与满足高层次的精神方面的需要，会使人生更加高尚；生活在自我实现层次的人，可以称得上是最接近于完美的人。

自我实现不是自我表现，不是由于缺乏什么而产生的某种欲望的满足，而是人的成长性需要，在一生中是自始至终进行着的——用马斯洛的话来说，“自我实现意味着充分、忘我、集中全力、全神贯注地经营生活”。自我实现也并非是不顾他人利益、集体利益和社会需要，更不是